

落實CEDAW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具體作為及成果 列管表格			
序號	機關單位	CEDAW及歷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建議與意見	政策措施
1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1. CEDAW第__21__號一般性建議：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；不論在家務分工、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、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。 2.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：〈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〉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，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，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。	於社區透過講座期許更多社會大眾認識CEDAW的意義及與家庭教育議題之相關議題，並能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權觀念。 藉由自製媒材的海報文宣，從家庭教育當中檢視CEDAW的意涵，透過深入討論與宣導，讓更多學生、家長及民眾了解其背後涵義，消除男女任務之任何定型觀念，翻轉傳統性別意識。